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I控股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兩間目標公司之股權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採納)
「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 或「計劃規則」	指	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授予承授人之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獎勵，可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之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買方」	指	CAI控股(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代價I」	指	為應付代價I而就待售股份I支付之代價，金額為52,259,999.76港元
「代價II」	指	為應付代價II而就待售股份II支付之代價，金額為19,299,999.96港元
「代價股份I」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之145,166,666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II」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之53,611,111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2026年股份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屬僱員參與者之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被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I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

---

## 釋 義

---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承授人可行使獎勵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EXIO」	指	EXIO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EXIO」一節
「Forestheaven」	指	Forestheaven Limited，一間於2021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Forestheaven」一節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即有關獎勵之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獲准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且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已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乃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蔡先生及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外，且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6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ling Capital」或 「賣方」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
「蔡先生」	指	蔡文勝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挪威克朗」	指	挪威王國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與賣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購買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就購買獎勵股份應付之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I」	指	Forestheaven之55,555,556股普通股，相當於Forestheaven於股權轉讓協議I日期之股權總額約9.09%

---

## 釋 義

---

「待售股份II」	指	EXIO之3,0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相當於EXIO於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之股權總額約3.15%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之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載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止10年期間
「瑞典克朗」	指	瑞典王國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按購買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之權利之形式歸屬之獎勵
「購股權」	指	以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條款於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之權利之形式歸屬之獎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擬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stheaven及EXIO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估值」	指 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歸屬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之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部分獎勵）於該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而承授人其後可行使獎勵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內之美元與港元換算均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匯率進行。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執行董事：

洪育鵬先生  
呂卓恒先生  
陳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主席)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  
謝亞芳女士  
李建濱先生

敬啟者：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兩間目標公司之股權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ii)2026年股份計劃之詳情(包括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v)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5年12月17日：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代價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I(佔EXIO全部股權約3.15%)，代價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

###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按代價I出售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

### 代價

代價I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

代價I乃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Forestheaven約9.09%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之業務估值約為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00,000港元），其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其項下之指引交易法評估；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所有與股權轉讓協議I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程序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獨立股東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I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
- (d) 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及
- (e) 在必要及適用之情況下，訂約方各自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執行以及其所有其他附帶事宜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為上文條件(b)及(e)所述本公司尚待取得之唯一同意及批准。就所有其他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預期該等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上文條件(c)及(d)不得豁免)上文各項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屬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概無義務進行至完成，而股權轉讓協議I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

###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按代價II出售待售股份II(佔EXIO全部股權約3.15%)。

### 代價

代價II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代價II乃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EXIO約3.15%股權於估值日期之業務估值約為19,300,000港元，其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其項下之指引交易法評估；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所有與股權轉讓協議II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程序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獨立股東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II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
- (d) 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及
- (e) 在必要及適用之情況下，訂約方各自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執行以及其所有其他附帶事宜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為上文條件(b)及(e)所述本公司尚待取得之唯一同意及批准。就所有其他先決條件而言，本公司預期該等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上文條件(c)及(d)不得豁免)上文各項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屬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概無義務進行至完成，而股權轉讓協議II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代價股份

198,777,77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5.26%；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5港元折讓約4.00%；
- (i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855港元折讓約6.61%；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37%；及
- (v)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79,550,411股股份計算之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溢價約157.1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經參考股份當時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I、代價II及發行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涉及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79,550,41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ngling Capital <sup>(1)</sup>	1,036,844,846	52.38%	1,235,622,623	56.72%
公眾股東	942,705,565	47.62%	942,705,565	43.28%
<b>總計</b>	<b>1,979,550,411</b>	<b>100%</b>	<b>2,178,328,188</b>	<b>100%</b>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2.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按四捨五入予以調整。

### 有關LONGLING CAPITAL之資料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Longling Capital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ling Capital於(a) Forestheaven約9.09%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待售股份I)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約為3,000,000美元；及(b) EXIO約1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約為20,0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EXIO發行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總值25,000,000港元，每份代幣之購買價為1港元，其中Longling Capital持有EXIO發行之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達3,375,000港元。根據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條款，倘於後續融資中發行或出售新的EXIO股本證券作融資之用(「後續融資股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按轉換價格轉換為EXIO股份，該轉換價格須等同於後續融資股份之每股購買價之

80% (即6.56港元，相當於每股A系列優先股8.20港元之80%)。待售股份II涉及持有之3,000,000股EXIO天使系列優先股將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佔EXI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降低至於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按轉換價格6.56港元獲悉數轉換後佔EXI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

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ling Capit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036,844,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8%)，故Longling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各自之完成：

- (i) 不以其他協議完成為條件；及
- (ii) 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為條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Forestheaven約9.09%股權及EXIO約3.15%股權。

### Forestheaven

Forestheaven為一間於2021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證券諮詢及證券買賣服務，以及在香港及瑞士向全球投資者發行加密貨幣交易所交易產品。Forestheaven於瑞士之全資附屬公司Pando Asset AG主要向機構型客戶(包括機構、高淨值人士、組合型基金、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及基金會以及家族辦公室及信託，其大部分為於亞洲營商之投資者)提供有關數字資產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Pando Asset AG管理之資產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00,000,000美元。

潘渡有限公司為Forestheaven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2025年12月31日，潘渡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000,000港元。此外，潘渡有限公司迄今已推出四項在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分別為潘渡以太幣ETF (3085.HK)、潘渡比特幣ETF (2818.HK)、A潘渡創新ETF (3056.HK)及A潘渡區塊鏈ETF (3112.HK)。該四項ETF中，潘渡比特幣ETF及潘渡以太幣ETF分別追蹤比特幣及以太幣(即目前兩大主流加密貨幣)之價格，為投資者提供無須直接購買或持有加密貨幣，即可透過具流動性及透明度之方式獲取加密貨幣持倉。於2025年12月31日，該四項ETF之總資產淨值約為82,510,000美元。有關數字資產行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之「7. 行業概覽」一節。

下文載列Forestheaven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358	5,335
	(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	(相當於約41,6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1,358	5,335
	(相當於約10,600,000港元)	(相當於約41,6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Forestheave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

### EXIO

EXIO為一間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而其附屬公司EXIO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EXIO Limited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虛擬資產交易所及虛擬資產託管，並可提供合規保證、保障客戶資產、確保系統完整性並保護投資者權益。EXIO Limited同時具備提供區塊鏈及Web3基礎架構技術及服務之專業能力。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EXIO之累計交易量達到320,000,000美元，日均交易量約為2,900,000美元，而託管資產規模亦超逾10,000,000美元。有關該行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之「7. 行業概覽」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EXIO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231	47,9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413	47,952

於2025年3月31日，EXIO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600,000港元。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以Crypto-AI及Web3領域為重點)，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一直維持其現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並將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組合。本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

此外，本公司銳意加大其於Crypto-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處於研發階段或商業化早期階段之人工智能科技公司或項目，特別是在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去中心化科技、區塊鏈基礎設施及加密貨幣等領域。為配合香港政府推動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本公司擬擴大其數字資產投資組合。本公司之最終目標為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以及虛擬資產業務之機會，此舉符合本公司目前對發展成熟的創新生行業之投資重心。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未來回報。

估值師就(i) Forestheaven約9.09%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之業務估值約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00,000港元)；及(ii) EXIO約3.15%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之業務估值約19,300,000港元乃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270,200,000港元分別約19.34%及7.14%。本公司將確保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之規定，即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價值於完成後個別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項下之限制)，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值

#### 估值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師之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估值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有人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董事會已對估值師之資格進行全面評價，並確認其完全有能力進行估值。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確定建議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符合估值要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估值方法

就進行估值而言，估值師已考慮下列模式及方法：

-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之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應受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之差異而予以調整。
- 收入法使用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產權處置之所得款項。
-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之資產來替代該資產之成本來計量資產價值。倘受評估資產之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新的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損耗、功能及經濟性陳舊。

### 所採用之估值模式

市場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模式，原因是其與收入法相比所需之主觀假設較少。成本法亦被視為不合適，原因是重置成本未必能反映其價值。估值採用了市場法下之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乃按近期涉及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交易來估計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又稱先前交易法（「先前交易法」））。與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相比，先前交易法所採用之近期交易能提供精準的比較，不論在公司基本面、增長及營運指標、資本架構、經營前景、公司風險或任何其他特定風險因素方面亦然。

### 分析及估值

#### ***Forestheaven之9.09%股權之估值***

##### 可資比較交易

於2025年10月17日，一名第三方以400,000美元代價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佔Forestheave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

於2025年10月30日，另一名第三方以400,000美元代價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佔Forestheave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

Forestheaven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指數收益法釐定，當中參考與Forestheaven具可比性之上上市公司之市值變動。由於不存在與Forestheaven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地釐定可資比較公司，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乃基於下列公開可得之資料釐定，其須(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專注於虛擬資產；及(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描述
WisdomTree, Inc.	WT US	WisdomTree, Inc.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其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保薦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提供其他金融產品，同時開發數字產品及框架，包括數字基金、代幣化資產及區塊鏈原生數字錢包。WisdomTree,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勝利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8540 HK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及財富管理服務。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香港客戶。於2023年，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香港首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虛擬資產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牌照之持牌實體。其為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四大核心業務服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虛擬資產及資本市場服務。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Galaxy Digital Inc.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之公司。其為機構客戶提供平台進行交易、諮詢、資產管理、虛擬資產質押、自主託管及使用代幣化技術。Galaxy Digit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各地之交易公司、對沖基金、銀行及數字貨幣礦工。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金融服務。其專注於數字資產投資領域。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景順有限公司 (Invesco Ltd.)	IVZ US	景順有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業務涵蓋股票型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獨立賬戶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集體投資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景順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其為ETF及數字資產領域之領導者，透過傳統ETF或ETP架構，為全球最大加密貨幣提供安全高效的投資管道。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網站或年報

## 董事會函件

所採用之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如下：

### 於2025年10月17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10月17日 之市值 (百萬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 之市值 (百萬元)	%變動
WisdomTree, Inc.	WT US	美元	1,898	1,553	-18.14%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港元	895	1,048	17.12%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4,216	10,532	-25.92%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英鎊	737	694	-5.85%
景順有限公司(Investco Ltd.)	IVZ US	美元	10,164	10,883	7.07%
平均					-5.14%

資料來源：年報、半年報、季報、Edgar存檔、新聞稿、證券交易所或雅虎財經

### 於2025年10月30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10月30日 之市值 (百萬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 之市值 (百萬元)	%變動
WisdomTree, Inc.	WT US	美元	1,704	1,553	-8.81%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港元	1,120	1,048	-6.45%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3,475	10,532	-21.84%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英鎊	857	694	-19.10%
景順有限公司(Investco Ltd.)	IVZ US	美元	10,451	10,883	4.13%
平均					-10.41%

資料來源：年報、半年報、季報、Edgar存檔、新聞稿、證券交易所或雅虎財經

---

## 董事會函件

---

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計算詳情如下：

於2025年10月17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2025年10月17日之隱含價值：	80,000,000美元
乘：市場變動	(1-5.14%)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75,886,433美元
乘：普通股百分比	9.09%
<b>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約整)：</b>	<b>6,900,000美元</b>

於2025年10月30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2025年10月30日之隱含價值：	80,000,000美元
乘：市場變動	(1-10.41%)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71,669,602美元
乘：普通股百分比	9.09%
<b>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約整)：</b>	<b>6,500,000美元</b>

按照於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0日之可資比較交易計算，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平均數為6,700,000美元，故採納該數值。

### **EXIO之3,0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之估值**

可資比較交易

於2025年9月23日，一名第三方以78,000,000港元(即每股約8.20港元)之代價認購EXIO之9,514,305股A系列優先股(佔EXI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因此，估值採用了於2025年9月23日之代價每股8.20港元。

股權分配法

優先股為一種兼具債務與股權特徵之「混合型」證券。就債務要素而言，優先股向持有人支付定期固定收益(以股息形式)，且通常設有固定到期日。至於股權要素，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未來某個時間點將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之選擇權。優先股通常分為多個系列，此結構大多源於多輪融資，各系列股東之權利可能相互有別。此外，企業常採用普通股權或計息債務以外之混合資本形式(如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等)集資。

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公平值乃透過倒推法釐定EXIO之基礎價值，並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於2025年9月23日之加權機率情境進行股權分配來確立。

股權分配法旨在釐定公司之整體企業價值在各權益申索人之間之分配。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為分配具有混合資本形式（特別是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企業價值之常用方法。期權定價模型將所有資本形式視為企業價值之認購期權，其轉換時以最低轉換價格執行，而後續其他類別資本之轉換亦遵循相同模式。

計算認購期權價格之期權定價模型公式如下：

$$\text{認購期權之價格} = S * N(d1) - K * e^{-RT} * N(d2)$$

其中：

$$d1 = [ln(S/K) + (R + V^2/2)*T]/(V * \sqrt{T})$$

$$d2 = d1 - V * \sqrt{T}$$

$N$  = 正態分佈

$S$  = 標的公司之當前股權總值

$K$  = 期權之行使價

$e$  = 指數

$T$  = 期權距離屆滿之年期

$R$  = 對應期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

$V$  = 標的公司價值之預期波動率

一般而言，股權分配法針對以下情境採用一套機率加權法：

非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 清盤情境：

此乃當標的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時之情境，該情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估計為對股權價值之認購期權。優先股股東通常在清盤中享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之權利，因此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以分配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權，並依據各類清盤優先權之行使價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

期權定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數 於2025年9月23日

<b>a)</b>	期權之行使價	
	期權1	0港元
	期權2	103,017,299港元
	期權3	203,117,300港元
<b>b)</b>	距離屆滿之年期	2.32年
<b>c)</b>	無風險利率	2.59%
<b>d)</b>	預期波動率	101.10%

- 賣回情境：

此乃當標的股權滿足特定轉換條件而變得可予贖回時之情境，該情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估計為對股權價值之認購期權。於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依據各轉換條件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以分配股權，並基於各轉換條件之行使價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及

期權定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數 於2025年9月23日

<b>a)</b>	期權之行使價	
	期權1	0港元
	期權2	203,117,300港元
<b>b)</b>	距離屆滿之年期	2.32年
<b>c)</b>	無風險利率	2.59%
<b>d)</b>	預期波動率	101.10%

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此乃當標的公司上市時之情境，該情境於估計股權時假設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悉數轉換。而股權價值乃基於悉數轉換之原則分配予不同類別股份。

估計股權價值

EXIO於2025年9月23日之估計股權價值約為762,000,000港元，其透過倒推法並經考慮由EXIO發行之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所貢獻之現金流入25,000,000港元後釐定。

### 預期退出日期

據管理層告知，預期退出日期為目標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自完成首次認購天使系列優先股之日起四年內。

###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剩餘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預期退出日期之香港通用利率釐定。

###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乃參考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EXIO預期退出日期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動率釐定。

### 不同情境之機率

清盤、贖回及退出情境所獲分配之機率乃於估值分析中被視為相同。

### 缺乏控制權折扣（「缺乏控制權折扣」）

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對作出有關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之決策時可構成顯著優勢。舉例而言，憑藉控制權賦予之權限，控股股東可掌控公司淨現金流，並對公司代表股東進行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行使控制權。因此，公司之控制權權益價值通常高於少數股權—後者往往因受制於控股股東之判斷、道德操守及管理能力而面臨重大風險。

###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總價值經採用上述股權分配法並經考慮缺乏控制權折扣後，得出為391,168,967港元。將該價值除以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數目59,940,120股後，得出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每股公平值為6.53港元。

其後，EXIO於估值日期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採用指數收益法釐定，當中參考與EXIO具可比性之上市公司市值變動。由於不存在與EXIO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地釐定可資比較公司，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乃基於下列公開可得之資料釐定，其須(i)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數字資產交易所營運；及(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描述
OSL集團有限公司	863 HK	OSL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公司。其為數字資產業提供經紀、託管、交易所及SaaS服務。OSL集團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 US	Coinbase Global, Inc.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其提供平台買賣加密貨幣。Coinbase Glob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	NBX NO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提供金融服務。其營運加密貨幣交易所、擔任託管人及營運支付系統。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Galaxy Digital Inc.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之公司。其為機構客戶提供平台進行交易、諮詢、資產管理、虛擬資產質押、自主託管及使用代幣化技術。Galaxy Digit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各地之交易公司、對沖基金、銀行及數字貨幣礦工。
Safello Group AB	SFL SS	Safello Group AB為一間加密貨幣經紀服務公司。其提供安全可靠的加密貨幣買賣管道。Safello Group AB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Robinhood Markets, Inc.)	HOOD US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其提供包含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期權及加密貨幣等工具之經紀及現金管理應用服務。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服務對象為美國客戶。
Bakkt Holdings, Inc.	BKKT US	美國公司Bakkt Holdings, Inc.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為企業及機構開發加密貨幣交易技術軟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及支付解決方案，使用戶能透過各種應用程式購買、管理及轉移加密貨幣。Bakkt Holdings,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網站或年報

---

## 董事會函件

---

所採用之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於2025年	%變動
			9月23日	11月30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	863 HK	人民幣	10,257	12,059	17.58%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 US	美元	85,759	73,564	-14.22%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	NBX NO	挪威克朗	151	116	-23.31%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2,470	10,532	-15.54%
Safello Group AB	SFL SS	瑞典克朗	113	95	-15.58%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 (Robinhood Markets, Inc.)	HOOD US	美元	112,151	115,729	3.19%
Bakkt Holdings, Inc.	BKKT US	美元	274	379	38.40%
平均					<b>-1.35%</b>

資料來源：年報、半年報、季報、Edgar存檔、新聞稿、證券交易所或雅虎財經

EXIO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計算詳情如下：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每股價格：	6.53港元
乘：市場變動	(1-1.35%)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每股價格：	6.44港元
乘：天使系列優先股數目	3,000,000
<b>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總價值(約整)：</b>	<b>19,300,000港元</b>

### 主要假設

於計算估值時曾作出以下關鍵假設：

- 本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就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均屬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至最高；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且將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正式取得以及於到期時以極低開支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
- 目標公司所處或擬進入之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且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環境將無重大變動，而導致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足以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日常業務過程及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外，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異常的義務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未決或潛在訴訟。

### 董事會對估值之觀點

董事會已就估值報告之不同編製依據(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報告(估值師須對此負責)。董事已確認，估值乃經彼等審慎仔細查詢後完成。

儘管與上文「有關Longling Capital之資料」一節所載之原收購成本相比，於2025年11月30日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有變，惟董事會已於評估估值時考慮以下因素，當中於估值日期之估值與原收購成本存在差異，似乎反映了目標公司之現況、前景及風險狀況之重大及根本性差異。董事會注意到(i)賣方對Forestheaven之原有投資乃於2024年4月作出，時間點遠早於Forestheaven公佈其顯著改善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前，期間Forestheaven之收益及淨溢利較前一年錄得顯著增長；(ii)賣方對EXIO之原有投資乃大部分於2024年上半年作出，當時EXIO Limited並非證監會之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其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方獲正式發牌，而此乃構成重大監管風險緩解事件；(iii)虛擬資產行業正快速發展，其中全球加密貨幣市值、交易量及持有者總數均持續增長；及(iv)近期監管之發展(包括美國於2025年7月正式簽署《GENIUS法案》、香港於2025年8月實施《穩定幣條例》，以及證監會於2025年公佈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監管路線圖)可能引發重大宏觀及市場評級調整。

鑑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可資比較交易乃近期目標公司股份之公平交易(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之第三方，其中包括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該等交易反映目標公司之最新前景、現況及風險狀況，董事會認為，估值(包括於估值日期與賣方之原收購成本相比之估值變動)具合理依據。

經考慮(i)「估值－分析及估值－Forestheaven之9.09%股權之估值－可資比較交易」一節所載之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及(ii)「估值－分析及估值－EXIO之3,0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之估值－可資比較交易」一節所載之一項可資比較交易乃評估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估值之最近期交易，並在考慮到Forestheaven及EXIO均屬非上市公司，且該等近期交易發生之期間充分反映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市場情緒，故該等交易已屬充分及具代表性。估值師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估值所採用之交易數目符合市場慣例。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董事會了解到參照一般市場慣例，於採用倒推法時，通常僅以一項近期交易作為估值依據。此乃由於一項近期交易已代表整個資助過程，其反映投資者對私人企業之預期及評價。因此，市場普遍認為，在倒推法下一項近期交易已具代表性。

於編製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Forestheaven之兩項近期交易及EXIO之一項近期交易，當中計及(i)該兩項Forestheaven交易之日期相近且接近估值日期；(ii)此類近期交易可反映投資者在最當前之市場氛圍下對Forestheaven及EXIO之預期及評價；及(iii)在倒推法下參照最近期交易(即使僅有一項交易可供參考)乃符合市場慣例。估值師認為而董事會亦認同，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鑑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

### 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之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品質；(ii)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對本公司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79,550,411股（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將為98,977,52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5%。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就2026年股份計劃利用庫存股份（如有）。倘本公司選擇利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合適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之運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之說明**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

- (a) 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為該等條款之概覽，並不構成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條款之全文轉載或所有規則之全面清單。2026年股份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i-corp.com/>)刊載14天；及
- (b) 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關於具體條款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目的之意見（以斜體及作為概要附註之形式顯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彙總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Longling 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彙總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代價股份；及(i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投票，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可最遲於2026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將已填妥之表格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2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最遲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Longling Capital及蔡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勝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兩間目標公司之股權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是否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與之相關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註(i)通函第7至3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36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濱先生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兩間目標公司之股權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5年12月17日，(i)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代價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及(ii)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I（佔EXIO全部股權約3.15%），代價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Longling Capital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彙總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投票，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聘用協定。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已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具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彼等就此全權負責)提供或表達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如此，並可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被依賴。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所表達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有關意見及意向陳述或所信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在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不實、不準確或屬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之足夠資料，且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令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獲提供資料之依賴屬合理，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吾等之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當前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及提供吾等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建議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 貴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 貴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以Crypto-AI及Web3領域為重點），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賣方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Longling Capital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ling Capital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036,844,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8%)，故Longling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Longling Capital於2025年8月完成收購 貴公司50.71%股本及相應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後，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Longling Capital及 貴公司聯合發出之日期為2025年8月7日之綜合文件所披露， 貴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 貴公司將重點投資中國、香港及全球的Crypto-AI科技企業，增加 貴公司仍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或商業化初期的人工智慧(AI)科技公司或項目(包括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及數據驅動解決方案的開發)及Web3產業(包括新去中心化及基於區塊鏈的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早期股權投資，結合香港政府提出的建設數字資產金融中心，加大投資各種數字資產組合，努力將 貴公司打造成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ling Capital於(a) Forestheaven約9.09%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待售股份I)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約為3,000,000美元；及(b) EXIO約1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約為20,00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EXIO發行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總值25,000,000港元，每份代幣之購買價為1港元，其中Longling Capital持有EXIO發行之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達3,375,000港元。根據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條款，倘於後續融資中發行或出售新的EXIO股本證券作融資之用(「後續融資股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按轉換價格轉換為EXIO股份，該轉換價格須等同於後續融資股份之每股購買價之80% (即6.56港元，相當於每股A系列優先股8.20港元之80%)。待售股份II涉及持有之3,000,000股EXIO天使系列優先股將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佔EXI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5%，攤薄至於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按轉換價格6.56港元獲悉數轉換後佔EXI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

**1.2.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及「**2024財年**」) 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 之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年報 (「**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 及 貴公司2025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2025年中期報告**」)。

	<b>2023財年</b> (經審核)	<b>2024財年</b> (經審核)	<b>2024年</b> 上半年 (未經審核)	<b>2025年</b>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126,339	759,920	734,882	10,025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值	(35,365,185)	(17,515,762)	(6,960,659)	608,880
其他營運開支	(17,015,757)	(12,065,736)	(6,427,859)	(4,966,101)
營運虧損	(52,254,603)	(28,821,578)	(12,653,636)	(4,347,196)
財務成本	(182,240)	(156,953)	(74,789)	(2,101)
除稅前虧損	(52,436,843)	(28,978,531)	(12,728,425)	(4,349,297)
所得稅開支	—	—	—	—
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b>(52,436,843)</b>	<b>(28,978,531)</b>	<b>(12,728,425)</b>	<b>(4,349,297)</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概要，其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19,547	181,847	—
流動資產	93,623,662	64,935,138	60,135,5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66,340,464	42,960,053	39,568,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309,428	13,007,593	11,805,368
流動負債	5,207,358	4,257,563	3,625,419
流動資產淨值／權益總值	89,837,953	60,859,422	56,510,125
每股資產淨值	0.07	0.05	0.04

於2023財年， 貴公司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值約35,4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已變現虧損淨額約59,100,000港元(其主要涉及於一項上市股權證券及兩項私募股權證券之投資)，惟部分被 貴公司其他投資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3,800,000港元所抵銷。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3財年之投資表現受全球疫情後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及大中華地區股市動盪加劇所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九項投資，包括(i)四項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其主要業務分別為(a)經營日式拉麵館；(b)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c)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及(d)分包鑽孔樁工程以及其他地基工程；(ii)三項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其主要業務分別為(aa)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bb)提供金融印刷服務；及(cc)放債；(iii)一項有限合夥基金；及(iv)一項開放式基金。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7港元。

於2024財年， 貴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值減少至約17,5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 貴公司於上市股權證券及私募股權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4,000,000港元。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4財年之投資表現受中國經濟之重大經濟挑戰及中港股市政治風險上升所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持有六項投資，包括(i)一項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ii)三項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其主要業務分別為(a)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b)提供金融印刷服務；及(c)放債；(iii)一項有限合夥基金；及(iv)一項開放式基金。於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5港元。

於2025年上半年， 貴公司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值約6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 貴公司於私募股權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800,000港元，惟大部分被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200,000港元所抵銷。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之投資表現受中國經濟復甦緩慢及大中華地區股市動盪加劇所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繼續持有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六項投資。於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4港元。

誠如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2025年下半年， 貴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以Crypto-AI及Web3領域為重點)，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據管理層告知，經調整 貴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後， 貴公司已投資於從事科技及／或Web3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證券。

### 1.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Forestheaven*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Forestheaven為一間於2021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證券諮詢及證券買賣服務，以及在香港及瑞士向全球投資者發行加密貨幣交易所交易產品。

Forestheaven於瑞士之全資附屬公司Pando Asset AG主要向機構型客戶(包括機構、高淨值人士、組合型基金、退休基金、捐贈基金及基金會以及家族辦公室及信託，其大部分為於亞洲營商之投資者)提供有關數字資產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於2025年12月31日，Pando Asset AG管理之資產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00,000,000美元。

潘渡有限公司為Forestheaven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2025年12月31日，潘渡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0,000,000港元。此外，潘渡有限公司迄今已推出四項在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分別為潘渡以太幣ETF(3085.HK)、潘渡比特幣ETF(2818.HK)、A潘渡創新ETF(3056.HK)及A潘渡區塊鏈ETF(3112.HK)。該四項ETF中，潘渡比特幣ETF及潘渡以太幣ETF分別追蹤比特幣及以太幣(即目前兩大主流加密貨幣)之價格，為投資者提供無須直接購買或持有加密貨幣，即可透過具流動性及透明度之方式獲取加密貨幣持倉。於2025年12月31日，該四項ETF之總資產淨值約為82,510,000美元。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進一步披露，Forestheaven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專長為虛擬資產管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Forestheaven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358 (相當於約 10,600,000港元)	5,335 (相當於約 41,6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1,358 (相當於約 10,600,000港元)	5,335 (相當於約 41,6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Forestheave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Forestheaven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管理費收入及加密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增加。

### *EXIO*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EXIO為一間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而其附屬公司EXIO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EXIO Limited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虛擬資產交易所及虛擬資產託管，並可提供合規保證、保障客戶資產、確保系統完整性並保護投資者權益。EXIO Limited同時具備提供區塊鏈及Web3基礎架構技術及服務之專業能力。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EXIO之累計交易量達到320,000,000美元，日均交易量約為2,900,000美元，而託管資產規模亦超逾10,000,000美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EXIO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231	47,9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413	47,952

於2025年3月31日，EXIO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600,000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EXIO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EXIO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有關牌照、合規及人力資源方面之成本及開支持續增加，並同時正拓展業務至其他司法權區。

吾等已查核並注意到證監會之網站顯示，EXIO Limited自2024年12月18日起已正式成為獲證監會發牌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之一。根據證監會發佈之2025年7月至9月季度報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3,379間持牌機構。根據證監會網站，EXIO Limited為現有11間獲證監會正式發牌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之一。

#### 1.4 行業概覽

作為吾等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之評估之一部分，吾等已考慮Forestheaven及EXIO所處市場環境之動態變化。鑑於加密貨幣為虛擬資產領域中最成熟、數據最豐富且最具投資價值之子類別，虛擬資產相關業務之表現及加密貨幣市場之市場活動水平及發展乃密切相關。因此，吾等通過進行網絡研究，收集有關加密貨幣市場之統計數據及資訊。

吾等已進行網絡研究，並從CoinGecko中獲得若干有關加密貨幣市場之統計數據。根據CoinGecko網站(<https://www.coingecko.com>)，CoinGecko於2014年創立，現為全球最大獨立加密貨幣數據聚合平台，追蹤全球逾1,000間交易所之18,000多種加密資產。CoinGecko之數據及統計數字獲多間權威媒體及機構引用，包括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CNBC)、彭博社、《華爾街日報》、《福布斯》、MDPI、Statista及納斯達克等。

根據CoinGecko發佈之數據，以下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全球加密貨幣之總市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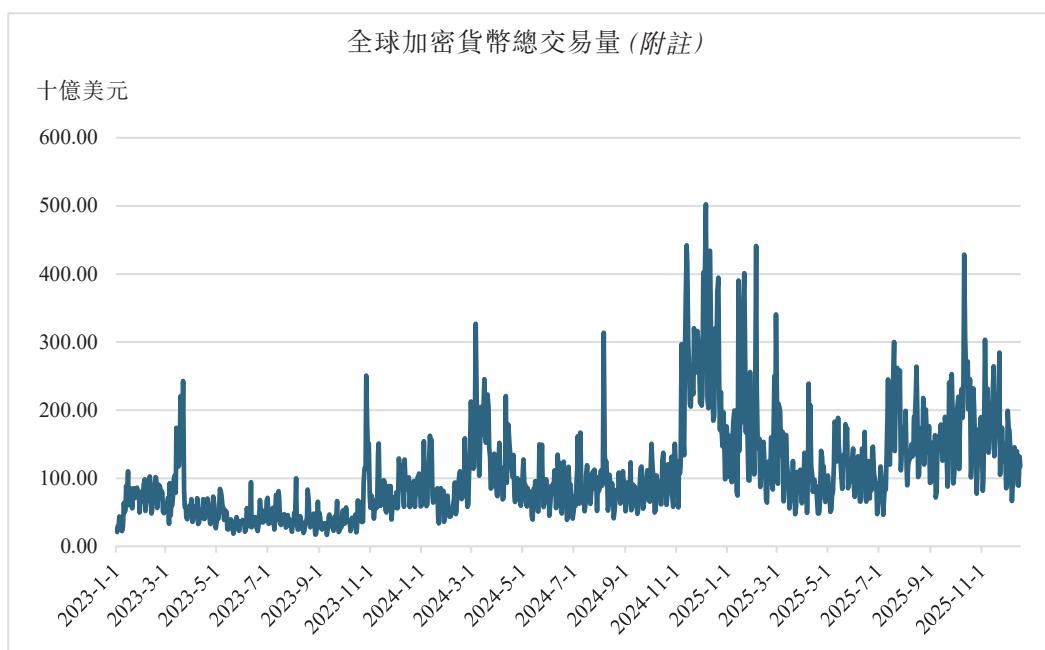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oinGecko*網站

附註：上圖所示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乃基於約1,400間交易所之約18,000種加密貨幣。為避免重複計算，其不包括由加密資產背書之代幣，例如包裝代幣、橋接代幣及質押代幣。

誠如上圖所示，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自2023年1月約828,580,000,000美元起呈整體上升趨勢，至2025年10月達到約4,379,180,000,000美元。此後，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經歷暴跌，於2025年11月下跌至約2,978,630,000,000美元，隨後略有回升，並於2025年12月（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維持在3,000,000,000,000美元以上。2025年12月（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顯著高於2023年1月水平。

根據CoinGecko發佈之數據，以下為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全球加密貨幣之總交易量走勢：



資料來源：*CoinGecko*網站

附註：上圖所示全球加密貨幣總交易量乃基於約1,400間交易所之約18,000種加密貨幣。為避免重複計算，其不包括由加密資產背書之代幣，例如包裝代幣、橋接代幣及質押代幣。

誠如上圖所示，全球加密貨幣總交易量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期間呈整體增長趨勢（伴隨顯著波動），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約為58,850,000,000美元、122,370,000,000美元及145,160,000,000美元。於2023年至2025年（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全球加密貨幣總交易量介乎最低2023年9月之16,650,000,000美元至最高2024年12月之502,280,000,000美元。2025年12月（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全球加密貨幣總交易量顯著高於2023年1月水平。

從監管角度而言，香港已為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建立全面及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自2023年6月起，在香港營運之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須受證監會管理之強制性發牌制度規管。在該制度下，在香港經營業務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須獲證監會牌照以及持續遵守審慎經營、營運、管治及投資者保障等規定。

香港亦已實施涵蓋香港數字資產行業發展之監管框架。根據羅兵咸永道發佈之《2025年全球加密貨幣法規報告》(於2025年4月3日最後更新)，證監會於2025年公佈監管路線圖及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場外交易及託管服務建立發牌制度。

此外，自2025年8月起實施之香港《穩定幣條例》為受規管穩定幣活動引入發牌制度，旨在增強市場信心並與全球標準接軌。此舉標誌著香港在受規管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發展方面邁出新的一步。穩定幣在虛擬資產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作為交易媒介、結算工具及流動性推動器。穩定幣監管框架旨在提升市場信心，同時支持香港虛擬資產相關活動之有序發展。

香港方面，2025年上半年數字資產交易佣金收入為127,900,000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之77,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66.1%。根據證監會提供之數據，2024年全年持牌法團錄得之數字資產佣金收入及淨交易利潤合共約為209,000,000港元。

歐洲方面，根據Market Data Forecast發佈之歐洲加密貨幣市場報告(於2025年10月最後更新)，歐洲加密貨幣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約7,070,000,000美元，預計於2033年將增加至22,870,000,000美元。報告顯示歐洲加密貨幣市場於2024年至2033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3.94%。監管框架之建立乃推動行業成長之關鍵因素。

### 1.5.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包括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以Crypto-AI及Web3領域為重點)，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貴公司一直維持其現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並將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組合。 貴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

此外， 貴公司銳意加大其於Crypto-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處於研發階段或商業化早期階段之人工智能科技公司或項目，特別是在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去中心化科技、區塊鏈基礎設施及加密貨幣等領域。為配合香港政府推動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 貴公司擬擴大其數字資產投資組合。 貴公司之最終目標為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Forestheaven約9.09%股權及EXIO約3.15%股權。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以及虛擬資產業務之機會，此舉符合 貴公司目前對發展成熟的創新行業之投資重心。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未來回報。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上文披露之 貴公司主要投資目標；(ii)上述投資組合顯示貴公司持續投資於從事金融市場及相關業務之公司；(ii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涵蓋虛擬資產管理以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託管服務；(iv)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有效牌照，且獲證監會正式發牌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數量有限；(v) Forestheaven近期財務表現；(vi) EXIO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以及其牌照狀況及淨資產狀況；及(vii)上文所述虛擬資產相關業務之行業前景正面，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

- (a) 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及重心，且預期可豐富及多元化拓展 貴公司之投資組合；及
- (b) 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貴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

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按代價I出售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

代價

代價I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所有與股權轉讓協議I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程序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獨立股東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I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
- (d) 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及
- (e) 在必要及適用之情況下，訂約方各自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執行以及其所有其他附帶事宜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上文條件(c)及(d)不得豁免)上文各項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屬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概無義務進行至完成，而股權轉讓協議I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2.2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貴公司 (作為買方)

Longling Capital (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按代價II出售待售股份II (佔EXIO全部股權約3.15%)。

代價

代價II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所有與股權轉讓協議II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程序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獨立股東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II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
- (d) 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及

(e) 在必要及適用之情況下，訂約方各自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執行以及其所有其他附帶事宜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上文條件(c)及(d)不得豁免)上文各項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屬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概無義務進行至完成，而股權轉讓協議II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各自之完成：(i)不以其他協議完成為條件；及(ii)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為條件。

### 3. 代價及估值

#### 3.1. 代價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I乃 貴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Forestheaven約9.09%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之業務估值約為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00,000港元)，其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其項下之指引交易法評估；及(ii)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I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

### 3.2. 代價I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II乃 貴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EXIO約3.15%股權於估值日期之業務估值約為19,300,000港元，其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其項下之指引交易法評估；及(ii)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II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 3.3. 代價股份

合共198,777,77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3%（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 貴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涉及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4. 估值報告

於評估代價I及代價II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依賴估值師（為一名獨立專業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於估值日期之估值分別約為6,700,000美元及19,3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吾等注意到，代價I金額52,259,999.76港元及代價II金額19,299,999.96港元分別與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相若。

有關吾等就估值報告所執行之工作詳情載列如下：

### 估值師之適合性及資格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之相關團隊成員會談，尤為注意到：

(i) 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 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及(iii) 估值師就進行估值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經吾等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之委聘函件，吾等信納估值師之工作範疇對進行估值而言屬適合。吾等並不知悉對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師所給予之保證之程度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Longling Capital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估值師之主要管理層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認可，且在香港上市公司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乃主要由自身進行，並依賴其自行研究所得之公開資料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之能力或獨立性，且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充足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可獨立地進行估值。

### 估值之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估值師就選擇何種估值模式進行討論。就達致估值而言，估值師參考三種公認的估值模式，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之近期銷售或發售計量資產之價值。銷售及發售價可就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位置、銷售時間、用途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收入法按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成本、稅項扣減及出售所得款項。成本法按複製或以具類似效用之其他資產替換有關資產之成本計量資產之價值。倘被估值資產提供之效用少於新資產，則複製或替換成本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適當的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陳舊。

經與估值師了解後，在上述估值模式中，就估值所選擇之估值模式乃基於(其中包括)所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目標公司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鑑於上文所述，在估值中，市場法被估值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模式，原因是其與收入法相比所需之主觀假設較少。成本法亦被視為不合適，原因是重置成本未必能反映其價值。

估值師經考慮近期涉及Forestheaven及EXIO股份之交易被認為需時較長且乃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進行，故採用了市場法下之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乃按近期涉及購買Forestheaven及EXIO股份之交易來估計Forestheaven及EXIO之公平值(又稱先前交易法(「先前交易法」))。與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相比，先前交易法所採用之近期交易能提供精準的比較，不論在公司基本面、增長及營運指標、資本架構、經營前景、公司風險或任何其他特定風險因素方面亦然。

### *Forestheaven及待售股份I之估值*

於釐定Forestheaven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下之先前交易法，並參考了兩項近期涉及購買Forestheaven股份之交易：(i)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0月17日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代價為400,000美元，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及(ii)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0月30日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代價為400,000美元，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兩項交易統稱「**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取得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交易文件並審閱其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前後不符之處。

為掌握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日期(即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0日)與估值日期(即2025年11月30日)之間之市場變動，估值師進一步採用指數收益法以調整Forestheaven之估計股權價值，當中參考與Forestheaven具可比性之上市公司之市值變動。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由於不存在與Forestheaven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依據下列甄選準則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a)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專注於虛擬資產；及(b)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經審視Forestheaven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及具體資料，並考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為執行指數收益法之目的而選定，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因素足以使吾等對估值師有否合理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產生重大疑慮。吾等注意到，Forestheaven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於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之平均百分比變動約為-5.14%，而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則約為-10.41%。

估值師採用Forestheaven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之平均百分比變動約為-5.14%及-10.41%，並將之乘以Forestheaven從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中推算得出之估計股權價值約80,000,000美元，以釐定Forestheaven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其經計算後約為75,886,423美元及71,669,602美元。因此，估值師計算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6,900,000美元及6,500,000美元，並採用其平均值約6,700,000美元為經評估價值。

#### *EXIO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

於釐定EXIO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下之先前交易法，並參考了一項近期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9月23日以78,000,000港元(即每股約8.20港元)之代價認購EXIO之9,514,305股A系列優先股(佔EXI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之交易(「EXIO可資比較交易」)。因此，估值採用了EXIO之A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代價每股8.20港元。吾等已取得EXIO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交易文件並審閱其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前後不符之處。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EXIO之股權結構表，並注意到EXIO之資本架構由普通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組成。經向估值師查詢後，吾等了解到因計及(i) EXIO之資本架構；及(ii) EXIO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且該等優先股享有優先於EXIO天使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清盤優先權，故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以調整EXIO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價格，從而得出EXIO於該EXIO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時之隱含股權價值。

### 股權分配法及倒推法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股權分配法為估計擁有多類別股份之公司之股份公平值之常用方法，而由於EXIO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接近估值日期之期間進行了一項可資比較交易，故採用倒推法以得出EXIO之股權價值。

股權分配法可釐定公司之整體企業價值在各權益申索人之間之分配。該方法先計算可分配予各類別股份之價值，再運用倒推法使每股分配價值完全等同於公司最近期之股權交易（就此而言即EXIO可資比較交易）之原始發行價格。經此過程計算得出之股權價值乃與公司最近期股權交易之原始發行價格（就此而言即EXIO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每股A系列優先股8.20港元之發行價格）之被分配價值相匹配，而該股權價值即為公司（就此而言即EXIO）之隱含股權價值。

鑑於(i) EXIO之資本架構由A系列優先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組成，其享有不同的清盤優先權；及(ii) EXIO可資比較交易發生於2025年9月23日，與估值日期2025年11月30日時間相近，吾等認同估值師採用股權分配法及倒推法評估EXIO及待售股份II之價值之做法為適當。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採用股權分配法及倒推法進行估值通常涉及以下步驟：

### 資本架構分析

第一步需識別作為公司資本架構一部分之證券，例如優先股及普通股以及其各自之權利及優先權。就EXIO而言，其資本架構由三個股份類別組成，分別為A系列優先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其中按照有關發行EXIO之A系列優先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之相關交易文件所訂明，A系列優先股享有優先於天使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清盤優先權。

### 股權分配

由於公司一般面臨以下任一情境：(a)清盤；(b)贖回；及(c)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公司各類別股份應佔之股權價值乃根據相應情境計算。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在缺乏具體或可靠的資料以區分各情境發生之可能性之基礎上，清盤、贖回及首次公開發售三種情境之發生機率在估值中被視為相等，此乃普遍採取之做法。

在首次公開發售情境中，EXIO之股權價值乃基於悉數轉換之原則分配予各類別股份，當中假設所有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獲悉數轉換。在清盤及贖回情境中，各股權類別（即普通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之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

#### 期權定價模型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期權定價模型為分配具有混合資本形式（特別是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企業價值之常用方法。期權定價模型將所有資本形式視為企業價值之認購期權，其轉換時以最低轉換價格執行，而後續其他類別資本之轉換亦遵循相同模式。就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而言，估值師於計算估值報告所載認購期權之價格時，於公式中採用以下關鍵參數：

##### (a) 期權之行使價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估值師於釐定各類別EXIO股份於清盤情景及贖回情景下之股權價值時，採用了不同的行使價。該等行使價乃根據A系列優先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之清盤優先權金額釐定，而該等清盤優先權金額乃參考相關交易文件所訂明之清盤及贖回條款，並按有關股份各自之發行價及數目計算。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EXIO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天使系列優先股之相關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於發生清盤事件時，EXIO之每名A系列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就其當時持有之每股未行使A系列優先股，收取等同於該系列發行價100%之款項，並享有優先於優先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收取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權利；(ii)於發生清盤事件時，EXIO之每名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就其當時持有之每股未行使天使系列優先股，收取等同於該系列發行價100%之款項，並享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但次於A系列優先股股東收取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權利；及(iii)所有EXIO優先股均附帶相同之贖回權。

(b) 距離屆滿之年期

距離屆滿之年期指EXIO之目標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據管理層告知，預期退出日期為目標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自完成首次認購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日起四年內。

根據吾等對EXIO之股權結構表及相關股權交易文件之審閱，吾等注意到，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首次認購已於2024年1月完成，此日期其後被估值師採用，以用作釐定估值報告中之預期退出日期。距離屆滿之年期其後乃根據EXIO可資比較交易之日期（即2025年9月23日）至預期退出日期之存續期而釐定為2.32年。

(c) 無風險利率

估值師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預期退出日期之香港通用利率而釐定為2.59%。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就釐定無風險利率所用之相關利率表，並與估值核對。

(d)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乃由估值師參考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預期退出日期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動率而釐定為101.10%。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就釐定預期波動率所作之相關計算，並與估值核對。

(e) 缺乏控制權折扣（「缺乏控制權折扣」）

公司之控制權權益價值通常高於少數股權，而後者往往因受制於控股股東之判斷、道德操守及管理能力而面臨重大風險。估值所採用之缺乏控制權折扣為19.16%。

經向估值師查詢，缺乏控制權折扣乃根據MOORE刊發之《控制權溢價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研究第三期－2025年8月》(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 Issue 3 – August 2025)所摘錄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過去12個月數據為基準）為23.7%計算得出。

### 達致EXIO之隱含股權價值及待售股份II之公平值

經應用上述步驟及假設，估值師透過倒推法並經考慮由EXIO發行之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所貢獻之現金流入25,000,000港元後，估計EXIO於2025年9月23日之股權價值約為762,000,000港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EXIO發行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之相關交易文件。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該等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之發行已於2025年9月初完成；(ii)此類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可轉換為EXIO於下次融資時發行之股份(即A系列優先股)；及(iii)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轉換價格應相等於EXIO下次融資時每股購買價之80%(即每股A系列優先股8.20港元之80%)。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估值師在估值中應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法時，已將該等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視為已悉數轉換。

EXIO於2025年9月23日之隱含股權價值乃根據倒推法確立，而其後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總價值乃基於上述關鍵參數及假設並採用股權分配法得出(並已考慮缺乏控制權折扣)，其金額約為391,168,967港元。因此，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公平值每股6.53港元乃估值師基於59,940,120股EXIO已發行天使系列優先股得出。

### 指數收益法

於採用股權分配法得出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公平值後，EXIO於估值日期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採用指數收益法釐定，當中參考與EXIO具可比性之上市公司市值變動。

吾等從估值師了解到，由於不存在與EXIO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依據下列甄選準則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a)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數字資產交易所營運；及(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經審視EXIO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及具體資料，並考量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為執行指數收益法之目的而選定，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因素足以使吾等對估值師有否合理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產生重大疑慮。吾等注意到，EXIO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於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間之平均百分比變動約為-1.35%，其獲予以採用並將之乘以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

之公平值約每股6.53港元，以釐定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經過計算後約為每股6.44港元。因此，待售股份II (相當於EXIO之3,0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被評估為約19,300,000港元。

### 吾等之觀點

經向估值師查詢及獲其告知，於採用先前交易法時參照一般市場慣例，在倒推法下通常僅以一項近期交易作為估值依據。此乃由於一項近期交易已代表整個資助過程，其反映投資者對私人企業之預期及評價。因此，市場普遍認為，在倒推法下一項近期交易已具代表性。於編製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Forestheaven之兩項近期交易及EXIO之一項近期交易，當中計及(i)該兩項Forestheaven交易之日期相近且接近估值日期；(ii)此類近期交易可反映投資者在最當前之市場氛圍下對Forestheaven及EXIO之預期及評價；及(iii)在倒推法下參照最近期交易 (即使僅有一項交易可供參考) 乃符合市場慣例。估值師認為，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已獨立考慮在估值中採納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是否恰當，並注意到：(a) 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中之Forestheaven及EXIO投資者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賣方之第三方，其中包括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投資決策解決方案服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吾等亦注意到，該上市公司已於2025年9月23日就其投資刊發自願公告；及(b)經吾等對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交易文件所作之審閱，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代價均應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且並無不尋常的契諾。鑑於上述跡象，吾等信納投資者於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下支付之代價，反映了自願買家於公平交易中支付之目標公司股份之近期公平市值，因此，吾等信納於估值中採納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為恰當。

考慮到前文所述及(i) 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已為近期進行且涉及獨立第三方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最直接可資比較交易；及(ii)市場法下之其他估值方法涉及針對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市場估值，而因該等公司各自之發展階段、目標市場、資本架構及所涉股份類別各異，且EXIO缺乏收益及處於淨虧損狀態，故其未必能作為與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或EXIO可資比較交易同等可靠之參考依據。吾等認為，(a) 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乃估值師就估值而言之直接及適當依據；及(b)較遙遠之可資比較交易無法反映最近期市況及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之目標公司之狀況，故在估值之考量中或於評估代價I及代價II是否公平合理時並非關聯因素。因此，吾等認同估值師之觀點，認為就先前交易法估值之目的而採用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屬充分且符合市場慣例，原因是該等交易為最近期及最適時之涉及目標公司股份之公平交易。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Longling Capital於(a) Forestheaven約9.09%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待售股份I)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約為3,000,000美元；及(b) EXIO約1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約為20,000,000美元。儘管與賣方之原收購成本相比，於估值日期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有變，惟該估值差距似乎公允反映了目標公司之現況、前景及風險狀況出現重大及根本性改變，主要體現於下列主要因素：(i)賣方對Forestheaven之原有投資乃於2024年4月作出，時間點遠早於Forestheaven呈列其顯著改善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前。具體而言，Forestheaven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淨溢利較前一年錄得顯著增長；(ii)賣方對EXIO之原有投資乃大部分於2024年上半年作出，當時EXIO Limited並非證監會之正式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其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方獲正式發牌，而此乃被視為重大監管風險緩解事件；(iii)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市場正快速發展，全球加密貨幣市值、交易量及持有者總數持續增長；及(iv)近期監管之發展(例如美國於2025年7月正式簽署《GENIUS法案》、香港自2025年8月起實施《穩定幣條例》，以及證監會於2025年公佈香港虛擬資產市場監管路線圖)可能引發重大宏觀及市場評級調整。鑑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現時存在著能反映目標公司股份近期公平交易以及該等公司之最新前景、現況及風險狀況之

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與賣方之原收購成本相比，於估值日期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變化在估值角度而言屬合理，以及賣方對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原收購成本並非評估代價I及代價II是否公平合理之重大關聯因素。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a)估值師符合資格及具備豐富經驗，擁有編製估值報告所需之充分知識、技能及理解力；(b)於釐定Forestheaven及EXIO之股權價值時分別參考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及EXIO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合理，因該等交易可用作公平地評估目標公司之近期市場估值；及(c)就估值採用市場法下之估值方法(以及針對EXIO應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法)屬公平合理，而此結論乃經計及(i) Forestheaven可資比較交易發生於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0日，而EXIO可資比較交易發生於2025年9月23日，均與估值日期2025年11月30日相近；(ii) EXIO之資本架構由A系列優先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組成，其享有不同的清盤優先權；及(iii)針對待售股份II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已考慮EXIO各類別股份之不同清盤優先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鑑於代價I金額52,259,999.76港元及代價II金額19,299,999.96港元分別與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相若，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I及代價II屬公平合理。

#### 4.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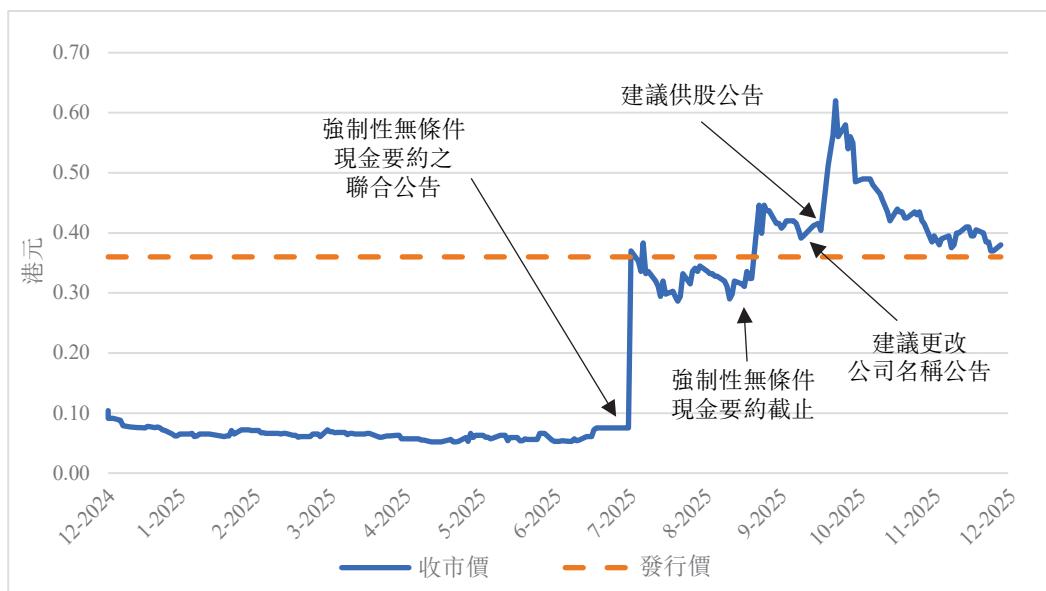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5.26%；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5港元折讓約4.00%；
- (i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855港元折讓約6.61%；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1.37%；及

(v)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79,550,411股股份計算之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溢價約157.1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經參考股份當時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4.1.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該期間涵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一年(「回顧期間」)。吾等認為，為期一年左右之回顧期間為合理的時間跨度，既能說明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亦可最大限度地減低短期股份價格波動之影響。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呈列如下：



自回顧期間開始至2025年7月17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052港元至每股0.104港元。於2025年7月18日，於Longling Capital及 貴公司就Longling Capital收購約50.71%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相應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0.370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286港元至每股0.620港元之間波動。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i)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及(ii)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 4.2. 可資比較之代價股份發行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透過識別於2025年7月17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期間內宣佈發行代價股份(不包括發行A股或涉及反向收購、併購或以股換股私有化計劃)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交易(「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認為，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起點(包括當日)回溯約五個月之回顧期乃足以涵蓋近期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並就吾等評估發行價而言，其可作為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依據。

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中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然而，鑑於發行代價股份與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均涉及發行新股以支付收購代價，兩者之性質相近，故吾等認為，在近期市場環境下，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可有效作為香港市場類似交易類型之一般參考依據。

下表載列(i)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及代價股份之相關發行價；(ii)相關發行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及代價股份之相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及(iii)相關發行價相對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及代價股份之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5日(折讓)／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涉及 關連交易 (是／否)	發行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5日 (折讓)／ 溢價 (%)
2025年12月5日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108)	否	1.600	(59.80)	(59.12)
2025年12月5日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09)	否	3.050	33.77	28.26
2025年12月3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否	0.475	(13.60)	(16.40)
2025年11月6日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2503)	否	0.530	(7.02)	(6.69)
2025年10月15日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373)	否	28.710	(19.67)	(21.13)
2025年9月30日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83)	否	1.400	1.40	2.50
2025年9月30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否	2.860	0.00	1.78
2025年9月17日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41)	否	0.250	(7.41)	(11.97)
2025年9月7日	中國奇點國峰控股有限公司(1280)	否	4.890	0.00	2.99
2025年9月1日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931)	否	9.690	0.00	11.80
2025年8月29日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2250)	否	1.522	(12.02)	(8.86)
2025年8月28日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1729)	否	10.144 <i>(附註1)</i>	(20.00)	(16.18)
2025年8月28日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9986)	否	1.040	(18.75)	(19.88)
2025年8月22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05)	否	0.260	(17.46)	(18.50)
2025年8月21日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64)	否	1.420	17.36	5.1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涉及 關連交易 (是／否)	發行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5日 (折讓)／ 溢價 (%)
2025年8月19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2012)	是	0.895	33.58	57.57
2025年8月6日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2195)	否	0.039	(19.79)	(18.43)
2025年7月29日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1396)	否 (附註2)	3.150	(11.27)	(10.97)
2025年7月28日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02)	是	0.050	(3.85)	(4.21)
2025年7月28日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1783)	否	7.980	7.11	7.93
2025年7月21日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1725)	是	0.630	(19.23)	(20.25)
				最高 最低 平均	<b>33.77</b> <b>(59.80)</b> <b>(6.51)</b> <b>57.57</b> <b>(59.12)</b> <b>(5.46)</b>
	代價股份		0.36	(5.26)	(4.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誠如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之相關公告所披露，其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最低發行價。
2.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之相關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發出，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交易之對手方被視為與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因此，該對手方並非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59.80%至溢價約33.77%，平均為折讓約6.51%；及(ii)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之5日(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59.12%至溢價約57.57%，平均為折讓約5.46%。

吾等亦注意到，發行價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港元溢價約157.14%。吾等認為，此溢價(相較於折讓)反映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獲得緩解。此溢價亦顯示，賣方對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及內在價值之信心，而此乃無法透過任何歷史會計指標反映。

綜合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相對於發行價之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為折讓約5.26%，其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之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範圍且高於其平均值；(ii)相對於發行價之5日(折讓)／溢價為折讓約4.00%，其處於可資比較代價發行交易之5日(折讓)／溢價範圍且高於其平均值；(iii)發行價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及(iv)發行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範圍且高於平均收市價，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979,550,41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ngling Capital <sup>(1)</sup>	1,036,844,846	52.38%	1,235,622,623	56.72%
公眾股東	<u>942,705,565</u>	47.62%	<u>942,705,565</u>	43.28%
<b>總計</b>	<b><u>1,979,550,411</u></b>	<b>100%</b>	<b><u>2,178,328,188</u></b>	<b>100%</b>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2.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按四捨五入予以調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被攤薄約4.34個百分點。然而，考慮到(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此致

CAI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總裁  
劉運祺 方俊輝  
譁啟

2026年1月21日

方俊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劉運祺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36,844,846 <sup>(附註1)</sup>	52.38%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Longling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36,844,846 <sup>(附註1)</sup>	52.38%
Longling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036,844,846 <sup>(附註1)</sup>	52.38%

####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Longling Capital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蔡先生作為Longling Capital唯一董事之身份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為Longling Capital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與Longling Limited就使用本公司位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0樓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90,000港元。Longling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該等名列於本通函或所提供之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及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及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i-corp.com/>)刊載14天：

- (a) 2026年股份計劃；
- (b) 股權轉讓協議I；
- (c) 股權轉讓協議II；及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a) *Forestheaven Limited* (「**Forestheaven**」) 之9.09%股權 (「普通股」)；及b) *EXIO Group Limited* (「**EXIO**」，連同*Forestheaven*，統稱「目標公司」) 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於2025年11月30日 (「估值日期」) 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本通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字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http://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mailto: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 指示

根據CAI控股 (「貴公司」) 之指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瑞豐」或「吾等」) 獲委聘進行估值，以釐定a) *Forestheaven Limited* (「**Forestheaven**」) 之9.09%股權 (「普通股」)；及b) *EXIO Group Limited* (「**EXIO**」，連同*Forestheaven*，統稱「目標公司」) 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於2025年11月30日 (「估值日期」) 之公平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覽、行業概覽、天使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估值方法、所採用之估值模式、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a) 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及b) EXIO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用途及用作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公平值，其按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編製之國際評估準則界定，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之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之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檢查管理層所提供之目標公司財務及經營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Forestheaven之普通股及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公司概覽、行業概覽、天使系列優先股之要條款、估值方法、所採用之估值模式、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更詳盡審查可能披露之所有事宜。

#### 4. 工作範圍之限制

在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 於履行吾等之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及商業事務以及商業前景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查。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據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屬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 吾等之工作結果取決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預測結果會否成為事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之分析僅限於對目標公司之案頭評估，該評估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際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目標公司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 吾等已考慮已公佈之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而吾等對其內容及準確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來自公開可得來源及行業報告；及
-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資料進行，而本報告日期後之任何其後資料毋須於吾等之工作中反映。

##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管理層所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描述、營運及發展；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資料；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公司、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有關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 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有關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 日期為2025年9月4日有關EXIO之代幣購買協議；
- 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有關EXIO之A系列優先股之書面決議案（獲一致表決通過）；
- 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0日有關Forestheaven之證券購買協議；
-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表；及
- 來自市場之其他可靠公開數據來源。

吾等亦已透過公開資料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6. 目標公司概覽

### 6.1. Forestheaven Limited

Forestheaven Limited（即Forestheaven）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專長為虛擬資產管理。

## 6.2. EXIO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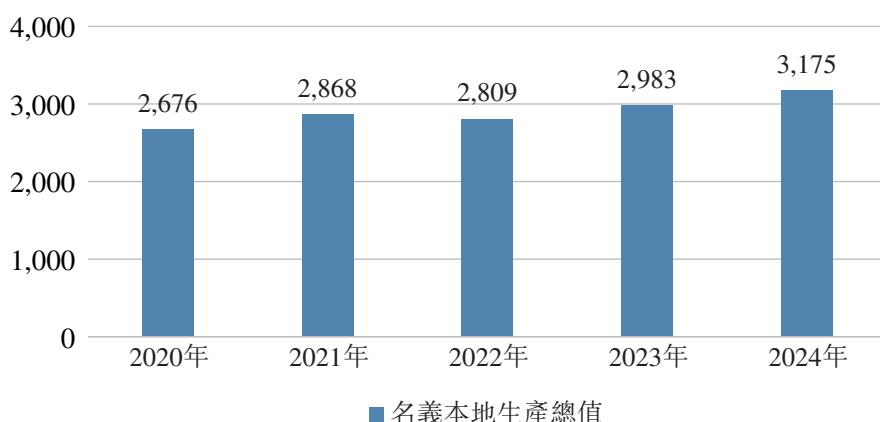
EXIO Group Limited (即EXIO) 為一間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其主要業務包括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交易所及虛擬資產託管。

## 7. 行業概覽

### 7.1. 香港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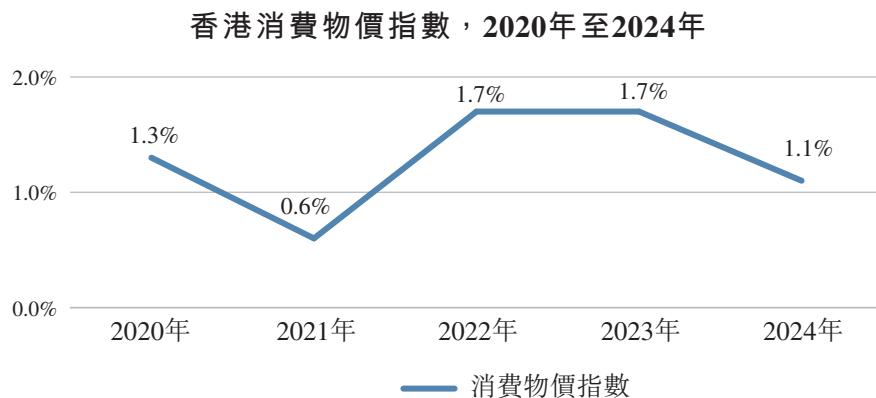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數據，2025年前三季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約為2,441,000,00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4.4%。2024年全年，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約為3,175,000,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率約為6.4%。

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2020年至2024年（以十億港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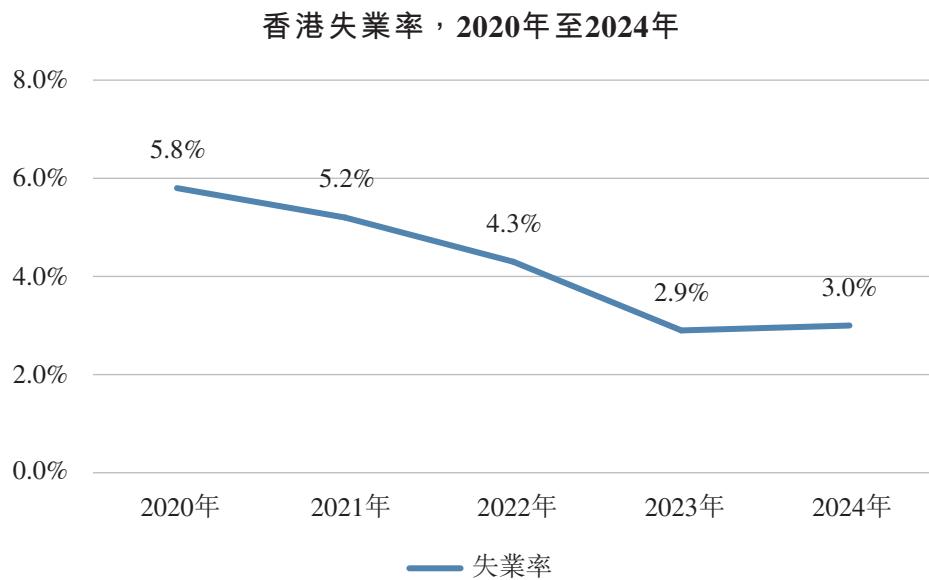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截至2025年10月，香港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2024年同期錄得1.0%按年升幅。2024年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2023年全年上升1.1%。



資料來源：統計處

於2025年第三季，香港就業人數總數約為3,670,000人，按年減少約0.5%。截至2025年第三季之失業率約為4.1%。此外，2024年全年，香港失業率約為3.0%，較2023年輕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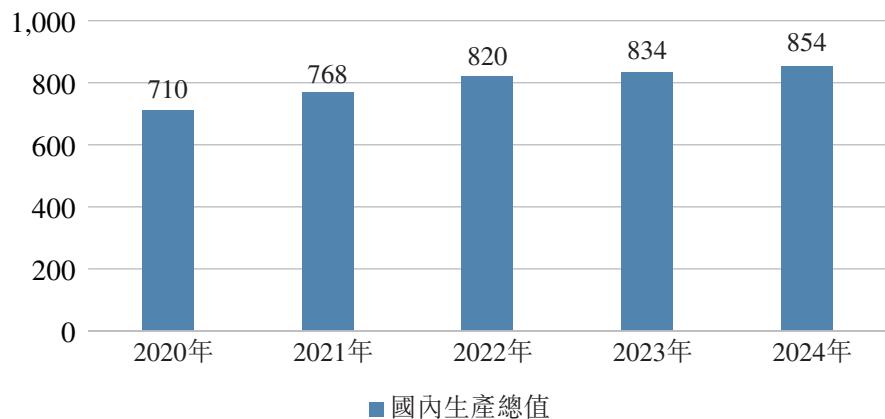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 7.2. 瑞士經濟

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聯邦統計局」）數據，2025年前三季瑞士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為648,000,000,000瑞士法郎，較2024年前三季增加2.0%。2024年全年，瑞士國內生產總值約為854,0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增長率約為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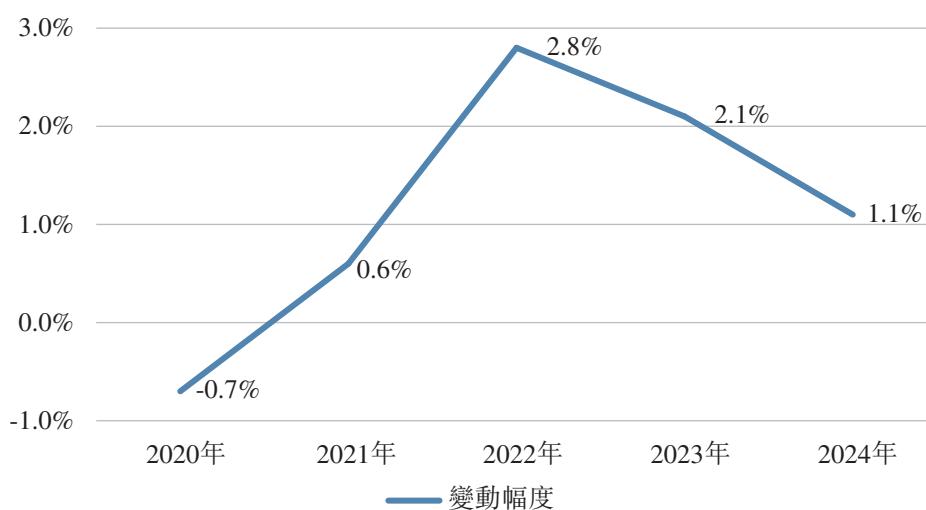
瑞士國內生產總值，2020年至2024年  
(以十億瑞士法郎為單位)



資料來源：聯邦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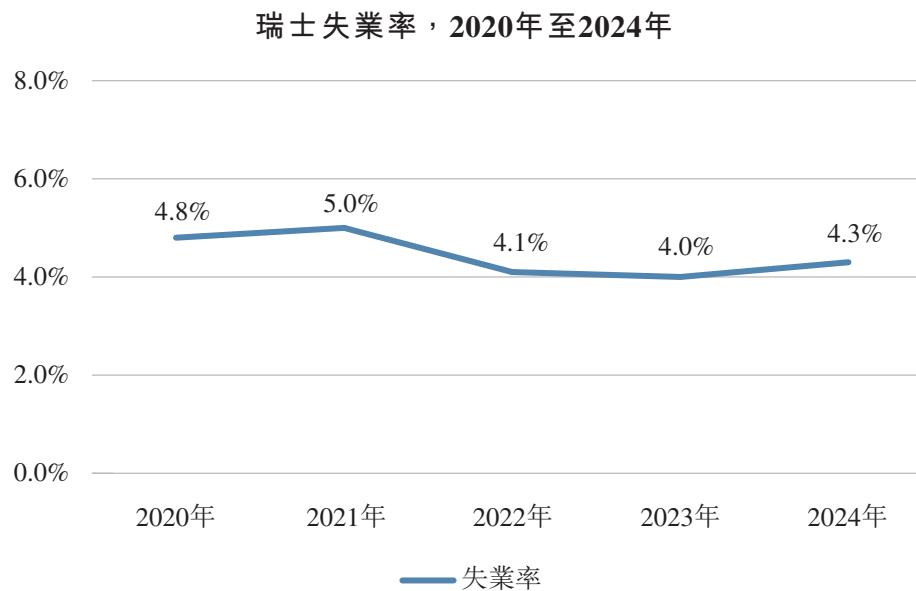
過去五年，瑞士平均每年通脹率之最高變動幅度出現在2022年，達2.8%。此後該變動幅度開始下降。於2024年，瑞士平均每年通脹率之變動幅度為1.1%。

瑞士平均每年通脹率，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聯邦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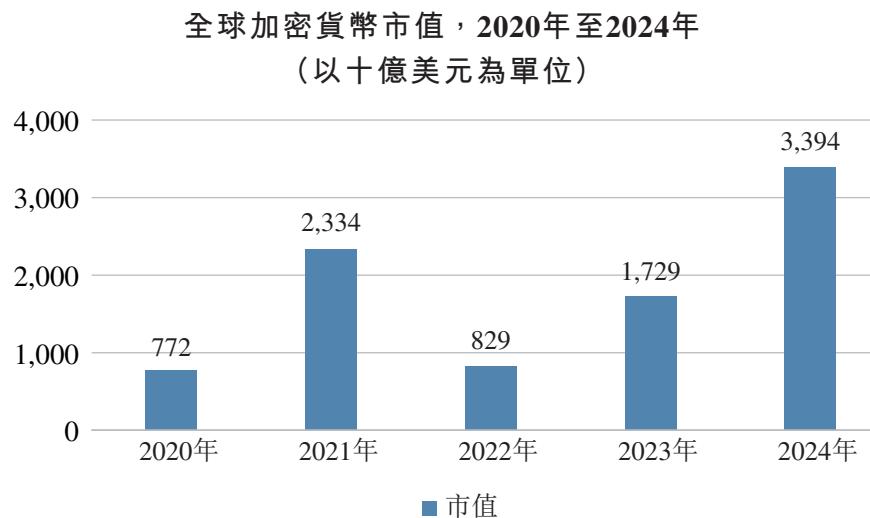
於2025年第三季，瑞士失業人數為261,000人，失業率約為5.1%，高於2024年第三季之4.7%。2024年全年，瑞士失業率為4.3%，略高於2024年同期水平。



資料來源：聯邦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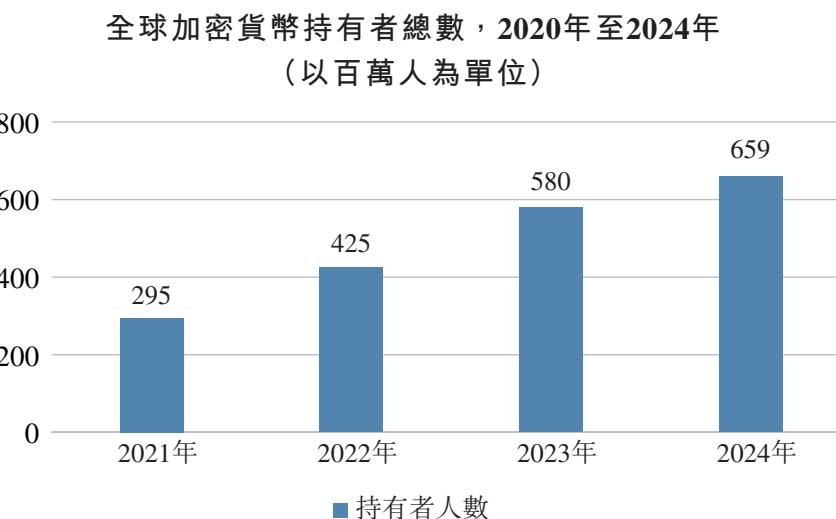
### 7.3. 數字資產行業

數字資產行業近年一直在全球發展。根據CoinGecko發佈之數據，全球加密貨幣市值自2020年約772,000,000,000美元增加至2024年約3,394,0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5%。



資料來源：CoinGecko

根據Crypto.com發佈之研究報告，全球加密貨幣持有者總數於2025年持續攀升，截至2025年7月已達714,000,000人。於2021年，全球加密貨幣持有者總數為295,000,000人，至2024年增加至659,000,000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3%。



資料來源：*Crypto.com*

歐洲方面，根據Market Data Forecast發佈之歐洲加密貨幣市場報告，歐洲加密貨幣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約7,100,000,000美元，預計於2033年將增加至22,900,000,000美元。報告顯示歐洲加密貨幣市場於2024年至2033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13.9%。監管框架之建立乃推動行業成長之關鍵因素。

根據羅兵咸永道發佈之《2025年全球加密貨幣法規報告》，歐盟實施之其中一項名為《加密資產市場監管條例》之監管框架對加密貨幣資產提供者及發行者提出了多項要求。有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主管機關授權，而加密貨幣資產發行者則需發佈白皮書詳述有關資產項目之資料。

香港方面，2025年上半年數字資產交易佣金收入為127,900,000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之77,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66.1%。2024全年，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數據，持牌法團錄得之數字資產佣金收入及淨交易利潤合共約209,000,000港元。

香港亦已實施涵蓋數字資產行業發展之監管框架。於2025年，根據羅兵咸永道發佈之《2025年全球加密貨幣法規報告》，證監會已公佈監管路線圖及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場外交易及託管服務建立發牌制度。

## 8. 天使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天使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系列	： 天使系列優先股
發行人	： EXIO Group Limited
股東	： Valuable Capital Group Lt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及 Longling Capital Ltd
持股量	： 59,940,12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股息率	： 清盤不涉及股息收益率
清盤事件	： 於清盤事件發生時，每名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其當時持有之每股未贖回天使系列優先股收取等同於該天使系列發行價之100%，加上次於A系列優先股股東但優先於任何普通股股東之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之金額
贖回事件	： 在大綱「3.贖回」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後，任何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可隨時向EXIO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該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天使系列優先股。在此情況下，EXIO須就每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向有關天使系列優先股股東支付等同於天使系列優先股發行價之100%，加上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就該股天使系列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之金額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事件：指根據證券法作出之有效註冊聲明對於美國公開發售之普通股或EXIO股份（或其預託證券或保管股份）作出之確定包銷承諾，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或於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有關普通股或EXIO股份（或其預託證券或保管股份）之公開發售而致使該等普通股或EXIO股份於獲認可之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

## 9. 估值方法

傳統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該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兩種或多種方法可以一起使用。是否採用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對與目標公司性質相若者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之做法。

### 9.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之近期銷售或發售計量資產之價值。銷售及發售價可就所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位置、銷售時間、用途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 9.2. 收入法

收入法按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成本、稅項扣減及出售所得款項。

### 9.3. 成本法

成本法按複製或以具類似效用之其他資產替換有關資產之成本計量資產之價值。倘被估值資產提供之效用少於新資產，則複製或替換成本將作出調整，以反映適當的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陳舊。

## 10. 所採用之估值模式

在上述估值方法中，選擇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獲提供資料之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之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獲得性、目標公司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目標公司所參與行業之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在是次估值中，市場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模式，原因是其與收入法相比所需之主觀假設較少。成本法亦被視為不合適，原因是重置成本未必能反映其價值。估值師採用了市場法下之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乃按近期涉及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交易來估計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又稱先前交易法（「**先前交易法**」））。與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相比，先前交易法所採用之近期交易能提供精準的比較，不論在公司基本面、增長及營運指標、資本架構、經營前景、公司風險或任何其他特定風險因素方面亦然。

### 10.1. Forestheaven之9.09%股權之估值

#### 10.1.1 可資比較交易

於2025年10月17日，一名第三方以400,000美元代價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佔Forestheave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

於2025年10月30日，另一名第三方以400,000美元代價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佔Forestheave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

Forestheaven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指數收益法釐定，當中參考與Forestheaven具可比性之上市公司之市值變動。由於不存在與Forestheaven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地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乃基於下列公開可得之資料釐定，包括以下方面：

- 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專注於虛擬資產；及
- 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描述
WisdomTree, Inc.	WT US	WisdomTree, Inc.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其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保薦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提供其他金融產品，同時開發數字產品及框架，包括數字基金、代幣化資產及區塊鏈原生數字錢包。WisdomTree,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及財富管理服務。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香港客戶。於2023年，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香港首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虛擬資產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牌照之持牌實體。其為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提供四大核心業務服務：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虛擬資產及資本市場服務。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Galaxy Digital Inc.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之公司。其為機構客戶提供平台進行交易、諮詢、資產管理、虛擬資產質押、自主託管及使用代幣化技術。Galaxy Digit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各地之交易公司、對沖基金、銀行及數字貨幣礦工。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金融服務。其專注於數字資產投資領域。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景順有限公司 (Invesco Ltd.) IVZ US 景順有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業務涵蓋股票型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獨立賬戶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集體投資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景順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其為ETF及數字資產領域之領導者，透過傳統ETF或ETP架構，為全球最大加密貨幣提供安全高效的投資管道。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網站或年報

所採用之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如下：

於2025年10月17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10月17日 之市值 (百萬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 之市值 (百萬元)	%變動
WisdomTree, Inc.	WT US	美元	1,898	1,553	-18.14%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港元	895	1,048	17.12%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4,216	10,532	-25.92%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英鎊	737	694	-5.85%
景順有限公司(Invesco Ltd.)	IVZ US	美元	10,164	10,883	7.07%
平均					-5.14%

資料來源：年報、半年報、季報、Edgar存檔、新聞稿、證券交易所或雅虎財經

於2025年10月30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10月30日 之市值 (百萬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 之市值 (百萬元)	%變動
WisdomTree, Inc.	WT US	美元	1,704	1,553	-8.81%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港元	1,120	1,048	-6.45%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3,475	10,532	-21.84%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英鎊	857	694	-19.10%
景順有限公司(Invesco Ltd.)	IVZ US	美元	10,451	10,883	4.13%
平均					-10.41%

資料來源：年報、半年報、季報、Edgar存檔、新聞稿、證券交易所或雅虎財經

### 10.1.2 計算詳情

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計算詳情如下：

於2025年10月17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2025年10月17日之隱含價值：	80,000,000美元
乘：市場變動	(1-5.14%)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75,886,433美元
乘：普通股百分比	9.09%
<b>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約整)：</b>	<b>6,900,000美元</b>

於2025年10月30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2025年10月30日之隱含價值：	80,000,000美元
乘：市場變動	(1-10.41%)
Forestheaven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71,669,602美元
乘：普通股百分比	9.09%
<b>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約整)：</b>	<b>6,500,000美元</b>

按照於2025年10月17日及2025年10月30日之可資比較交易計算，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平均數為6,700,000美元，故採納該數值。

### 10.2.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

#### 10.2.1 可資比較交易

於2025年9月23日，一名第三方以78,000,000港元(即每股約8.20港元)之代價認購EXIO之9,514,305股A系列優先股(佔EXI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因此，估值採用了於2025年9月23日之代價每股8.20港元。

### 10.2.2 股權分配法

優先股為一種兼具債務與股權特徵之「混合型」證券。就債務要素而言，優先股向持有人支付定期固定收益(以股息形式)，且通常設有固定到期日。至於股權要素，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未來某個時間點將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之選擇權。優先股通常分為多個系列，此結構大多源於多輪融資，各系列股東之權利可能相互有別。此外，企業常採用普通股權或計息債務以外之混合資本形式(如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等)集資。

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公平值乃透過倒推法釐定EXIO之基礎價值，並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於2025年9月23日之加權機率情境進行股權分配來確立。

股權分配法可釐定公司之整體企業價值在各權益申索人之間之分配。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為分配具有混合資本形式(特別是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企業價值之常用方法。期權定價模型將所有資本形式視為企業價值之認購期權，其轉換時以最低轉換價格執行，而後續其他類別資本之轉換亦遵循相同模式。

計算認購期權價格之期權定價模型公式如下：

$$\text{認購期權之價格} = S * N(d1) - K * e^{-RT} * N(d2)$$

其中：

$d1$	$=$	$[In(S/K) + (R + V^2/2)*T]/(V * \sqrt{T})$
$d2$	$=$	$d1 - V * \sqrt{T}$
$N$	$=$	正態分佈
$S$	$=$	標的公司之當前股權總值
$K$	$=$	期權之行使價
$e$	$=$	指數
$T$	$=$	期權距離屆滿之年期
$R$	$=$	對應期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
$V$	$=$	標的公司價值之預期波動率

一般而言，股權分配法針對以下情境採用一套機率加權法：

**非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 清盤情境：

此乃當標的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時之情境，該情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估計為對股權價值之認購期權。優先股股東通常在清盤中享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之權利，因此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以分配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權，並依據各類清盤優先權之行使價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

期權定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數	於2025年9月23日
a) 期權之行使價	
期權1	0港元
期權2	103,017,299港元
期權3	203,117,300港元
b) 距離屆滿之年期	2.32年
c) 無風險利率	2.59%
d) 預期波動率	101.10%

- 贖回情境：

此乃當標的股權滿足特定轉換條件而變得可予贖回時之情境，該情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估計為對股權價值之認購期權。於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依據各轉換條件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以分配股權，並基於各轉換條件之行使價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及

期權定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參數	於2025年9月23日
a) 期權之行使價	
期權1	0港元
期權2	203,117,300港元
b) 距離屆滿之年期	2.32年
c) 無風險利率	2.59%
d) 預期波動率	101.10%

#### 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此乃當標的公司上市時之情境，該情境於估計股權時假設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悉數轉換。而股權價值乃基於悉數轉換之原則分配予不同類別股份。

#### 估計股權價值

EXIO於2025年9月23日之估計股權價值約為762,000,000港元，其透過倒推法並經考慮由EXIO發行之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所貢獻之現金流入25,000,000港元後釐定。

#### 預期退出日期

據管理層告知，預期退出日期為目標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自完成首次認購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日起四年內。

####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剩餘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預期退出日期之香港通用利率釐定。

####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乃參考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EXIO預期退出日期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動率釐定。

### 不同情境之機率

清盤、贖回及退出情境所獲分配之機率乃於估值分析中被視為相同。

#### 缺乏控制權折扣 (「缺乏控制權折扣」)

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對作出有關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之決策時可構成顯著優勢。舉例而言，憑藉控制權賦予之權限，控股股東可掌控公司淨現金流，並對公司代表股東進行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行使控制權。因此，公司之控制權權益價值通常高於少數股權，而後者往往因受制於控股股東之判斷、道德操守及管理能力而面臨重大風險。估值所採用之缺乏控制權折扣為19.16%。

####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總價值經採用上述股權分配法並經考慮缺乏控制權折扣後，得出為391,168,967港元。將該價值除以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數目59,940,120股後，得出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每股公平值為6.53港元。

其後，EXIO於估值日期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採用指數收益法釐定，當中參考與EXIO具可比性之上市公司市值變動。由於不存在與EXIO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地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準則乃基於下列公開可得之資料釐定，包括以下方面：

- 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數字資產交易所營運；及
- 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描述
OSL集團有限公司	863 HK	OSL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公司。其為數字資產業提供經紀、託管、交易所及SaaS服務。OSL集團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 US	Coinbase Global, Inc.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其提供平台買賣加密貨幣。Coinbase Glob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	NBX NO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提供金融服務。其營運加密貨幣交易所、擔任託管人及營運支付系統。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Galaxy Digital Inc.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之公司。其為機構客戶提供平台進行交易、諮詢、資產管理、虛擬資產質押、自主託管及使用代幣化技術。Galaxy Digit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各地之交易公司、對沖基金、銀行及數字貨幣礦工。
Safello Group AB	SFL SS	Safello Group AB為一間加密貨幣經紀服務公司。其提供安全可靠的加密貨幣買賣管道。Safello Group AB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Robinhood Markets, Inc.)	HOOD US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其提供包含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期權及加密貨幣等工具之經紀及現金管理應用服務。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服務對象為美國客戶。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描述
Bakkt Holdings, Inc.	BKKT US	美國公司Bakkt Holdings, Inc.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為企業及機構開發加密貨幣交易技術軟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及支付解決方案，使用戶能透過各種應用程式購買、管理及轉移加密貨幣。Bakkt Holdings,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網站或年報

所採用之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於2025年	%變動
			9月23日	11月30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	863 HK	人民幣	10,257	12,059	17.58%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 US	美元	85,759	73,564	-14.22%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	NBX NO	挪威克朗	151	116	-23.31%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2,470	10,532	-15.54%
Safello Group AB	SFL SS	瑞典克朗	113	95	-15.58%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 (Robinhood Markets, Inc.)	HOOD US	美元	112,151	115,729	3.19%
Bakkt Holdings, Inc.	BKKT US	美元	274	379	38.40%
平均					-1.35%

資料來源：年報、半年報、季報、Edgar存檔、新聞稿、證券交易所或雅虎財經

### 10.2.3 計算詳情

EXIO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之計算詳情如下：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每股價格：	6.53港元
乘：市場變動	(1-1.35%)
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每股價格：	6.44港元
乘：天使系列優先股數目	3,000,000
<b>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估值日期之總價值(約整)：</b>	<b>19,300,000港元</b>

## 11. 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時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意見。此外，吾等之估值分析亦受限於如下所載管理層認為必要及適合於吾等之估值分析中採納之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

- 管理層就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均屬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至最高；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且將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正式取得以及於到期時以極低開支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
- 目標公司所處或擬進入之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且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環境將無重大變動，而導致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足以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日常業務過程及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外，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異常的義務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未決或潛在訴訟。

倘實際事件未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則所計算得出之a) 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及b) EXIO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據有重大差異。

## 12.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匯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有關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進一步調查吾等是否已獲提供所需所有數據，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市場數據及目標公司資料為真實準確。

吾等對價值之意見乃透過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多項假設並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當中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可予輕易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確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之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個人判斷。因此，並不存在單一無爭議範圍，故一般而言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第1節—估值目的所述特定目的使用，未經吾等書面批准其所示形式及內容，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其任何提述不可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報表內。吾等概不對本報告所示內容或因本報告所示內容而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13.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

## 14.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之工作範圍、工作範圍之限制、可用之資料、所採納之假設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a) Forestheaven Limited (即Forestheaven) 之 9.09% 股權 (即普通股)；及b) EXIO Group Limited (即EXIO，連同Forestheaven，統稱目標公司) 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即天使系列優先股) 於2025年11月30日 (即估值日期) 之公平值已按如下合理呈列：

估值標的	公平值 (約整)
Forestheaven之9.09%普通股	6,700,000美元
EXIO之3百萬股天使系列優先股	19,300,000港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估值中概無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致

**CAI控股**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吳俊輝  
**CFA, FRM**  
謹啟

2026年1月21日

附註： 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彼於亞太地區 (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 以及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國家之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以下為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之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2026年股份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之概要存在任何重大方面之衝突。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之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計劃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獎勵：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可採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計劃管理：

2026年股份計劃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其為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2026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就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準僱員而言，倘該人士於歸屬期開始前並無加入本公司，則獎勵將因此由計劃管理人註銷。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計劃授權限額**」），即98,977,52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通函，當中載列可獲授有關獎勵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姓名、擬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擬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任何三年期內之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更新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之後作出，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之未動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股份)相同，則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之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5%。

在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之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限額之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額外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額外批准規定」一節。

額外批准規定：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向任何個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即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第17.04條)要求遵守額外批准規定(即經股東進一步批准及／或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並包括：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	
	之門檻	額外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失效之獎勵)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表決，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
	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	

承授人	觸發額外批准 之門檻	額外批准
(b)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任何12個月期間 (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 內根據授予個人承授人之所有股份獎勵 (非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失效之股份獎勵) 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之0.1%。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表決, 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至第13.42條)。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亦須遵守1%個人限額 (定義見下文)。	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其緊密聯繫人或 (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 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及須作出任何該等付款之期間，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有關金額將為1.0港元或零。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之部分將自動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則另作別論。

購買價及行使價：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之購買價及／或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之購股權獎勵之行使價，且有關價格應載於獎勵函內。

- (a) 然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b) 計劃管理人須考慮計劃之目的、本公司之利益及各承授人之個別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各承授人之購買價。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範圍，於有關授出相關獎勵之公告及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認購價及行使價。

附註：

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之行使價與授出時之現行市價相關聯來控制本公司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之成本(特別是考慮到購股權行使之時間將由承授人酌情決定，一般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之現行市價之間之差額釐定)，而考慮到本公司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之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釐定個人購買價(如有)之酌情權，這與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一致(特別是考慮到股份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之行使程序及承授人之酌情權)。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之行使期，而該期間須載於獎勵函內。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計劃管理人於以下情況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之獎勵；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於該等情況下，可加速歸屬獎勵)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之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之表現目標(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標準)所限；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之獎勵。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之時間；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以使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獎勵之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各項均被視為屬適當且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即靈活地授出獎勵：(i)作為具競爭力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公司((a)及(e)分段)；(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b)及(d)分段)；(iii)以加速歸屬之方式獎勵業績優異者((e)及(f)分段)；(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業績優異者((c)、(e)及(f)分段)；及(v)在有正當理由之特殊情況下((a)至(f)分段)。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之情況)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之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其同業公司之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一致。

於歸屬日期後之事件：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在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承授人之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之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股東名冊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惟登記前任一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於該登記前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歸屬獎勵股份及向承授人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獎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均須由本公司承擔。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之有關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計劃管理人在釐定承授人之表現目標（如有）時，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業務表現、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領導角色、職責及付出之努力。任何有關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均須載於獎勵函。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及獎勵函另有規定者外，獎勵歸屬毋須合資格參與者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此外，已授予彼等之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2026年股份計劃所列之若干情況下自動失效，如合資格參與者已作出任何違約行為，破產或無力償債，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不再有能力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董事會認為，在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之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職責不同，且對本公司之貢獻在性質、任期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儘管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下起初並無指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可能就各項授出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根據獎勵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及於獎勵函中指定其認為適當的獎勵歸屬相關表現目標。相關表現目標可基於（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包括本公司年度業績、本公司資產淨值相較上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增長及本公司之投資回報）、交易進度、個人績效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制定之策略計劃結果、本公司於特定市場之發展或突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之貢獻（透過其於本公司之職位），並由本公司於指定評估期間進行評估。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必要時亦將連同相關經理）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透過比對合資格參與者之個別績效與事前協定之目標，以釐定目標達成狀況及程度。通過給予董事會於需要時在獎勵函中施加條件之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將能夠確保所有已授出獎勵將盡可能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薪酬委員會認為，保留本公司依據各項獎勵授出之特定情況施加適當條件之靈活性，以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符合本公司之最佳權益。此外，通過允許本公司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及按上文所述範圍內實施相關回撥機制及／或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個別基準達成獎勵函中可能訂明之表現目標，本公司能更好地留任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並實現其目標，因此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任何獲派發股息、轉讓之權利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有關獎勵之歸屬及行使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回撥：**

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訂明之若干事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獎勵應立即失效（不論有關獎勵是否已歸屬），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之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之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終止其與本公司之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承授人因被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承授人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公司之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
- (c)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公司之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d)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計劃之目的。

倘董事會就與本段相關之任何事宜行使其酌情權，其可(而並無義務)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之詮釋及決定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使本公司聲譽受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之承授人所收取之獎勵(或該等獎勵之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以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受惠於2026年股份計劃不符合本計劃之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任何獎勵函之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之額外情況之權力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之時間自動失效，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任何經更新限額(如適用))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a)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 (c) 觸發回撥機制；
- (d) 接納或行使獎勵之任何期限屆滿；
- (e) 承授人違反禁止轉讓獎勵之規定；及
- (f)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沒收獎勵：(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ii)承授人身故；或(iii)承授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刑事罪行。

註銷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獲承授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註銷獎勵。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授予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訂明，當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若干持續資格條件，且購股權持有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持續資格條件將賦予本公司註銷當時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之權利，則當購股權持有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持續資格條件時，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予註銷，並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基於未能符合條件之理由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終止。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並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有關新授出僅可按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已註銷之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視為已使用。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前提是：

- (a) 該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b)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對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之任何修訂或變更；
  - (ii)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之任何變動；及
- (c) 如獎勵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對有關獎勵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終止：

2026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採納日期起計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之任何存續權利。

獎勵及轉讓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倘就建議轉讓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且有關轉讓符合上市規則及經本公司同意除外。轉讓後，承讓人須受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約束，猶如承讓人為承授人。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掌握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期間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之截止日期前30日開始，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亦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之期間。

當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董事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律下被禁止進行交易，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或提供購股款項。

股本或公司交易之變更：如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計劃管理人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之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惟倘發生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 (b) 每項獎勵所包含之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之購買價，

或上述方面之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前提為：(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之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認證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終局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計劃管理人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公佈之「常問問題13-編號1-20」之附件1之規定。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I控股（「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按代價52,259,999.76港元買賣待售股份I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其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不低於每股代價股份I為0.3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45,166,666股新普通股，作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I之代價，而該等代價股份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I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特別授權I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股權轉讓協議I有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以及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按代價19,299,999.96港元買賣待售股份II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
- (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II」)，其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不低於每股代價股份II為0.3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53,611,111股新普通股，作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II之代價，而該等代價股份II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II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特別授權II須為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股權轉讓協議II有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以及就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並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6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文授予2026年股份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限下進行；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轉讓之有關數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轉出並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

(d) 於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獎勵獲歸屬及／或行使而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e) 在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2026年股份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批准及採納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5%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其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委任表格按照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存之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5. 聯名持股份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持有人；倘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最先者所作投票為準，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權即被排除。排名順序依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聯名持股份之姓名次序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i-corp.com](http://www.cai-corp.com))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呂卓恒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